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范碧之
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14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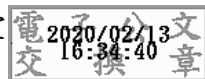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108年12月4日制定公布之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」，經該院於109年2月6日以院臺勞字第1090000242號令，定自109年5月1日施行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7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90018652號函轉行政院109年2月6日院臺勞字第1090000242B號函及勞動部108年12月13日勞動發特字第1080518138號函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4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